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(修訂後)	現行條文(修訂前)	修訂理由
第九條	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訂定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」辦理。 本公司依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」第八條第第二項交易之情事，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(含實際交易金額、交易條件及第二項各款資料等)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、子公司，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，不在此限。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、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情事，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，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	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訂定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」辦理。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	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
第十三條	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。	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。 本作業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	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